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

汉政字〔2016〕29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

为做好我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明确禁烧区域。划定恒口镇、大同镇、五里镇、瀛湖镇、关庙镇、流水镇、张滩镇、早阳镇、县河镇、吉河镇、建民办、江北办、新城办13个镇办为禁烧区。在重要时段（5月15日—10月31日，特别是夏、秋收时间段）对禁烧区实行重点监管。

二、夯实监管责任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是秸秆禁烧的责任主体，对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，区环保局负责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，做好信息收集、情况通报、考核奖惩工作；区农业局负责秸秆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落实农机投放和农机补贴工作；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广旅游局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；其它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秸秆禁烧的有关工作。

三、强化责任追究。要加大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检查，对发现的秸秆焚烧行为坚持发现一起、曝光一起、查处一起；对秸秆禁烧工作中领导不力、措施不力、贯彻执行不力或玩忽职守的镇村和部门干部、执法人员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责任追究。对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，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00-2000 元的罚款。

四、加强群众监督。区政府设立秸秆禁烧举报电话：12369；0915-3232998。各镇办也要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热线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通告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

2016 年 5 月 12 日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2 日印发
